

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菸酒稅稽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之菸酒稅法第七條(以下簡稱本條文)第四款規定及統一發票制度革新，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文修正其他菸品之計稅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配合本條文施行日期，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紙菸以千支為計稅單位；菸絲、雪茄以公斤為計稅單位；其他菸品<u>無支數者以公斤為計稅單位，有支數者以公斤或千支為計稅單位，但每千支重量如逾一公斤應以公斤計算，如未達一公斤應以千支計算。</u>不足千支或公斤者，按比例課徵。	第十一條 紙菸以千支為計稅單位，菸絲、雪茄、其他菸品以公斤為計稅單位；不足千支或公斤者，按比例課徵。	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之菸酒稅法第七條(以下簡稱本條文)第四款規定，修正其他菸品之計稅單位，無支數者為「公斤」，有支數者以「公斤」或「千支」計算應徵稅額，惟每千支重量超過一公斤者，以公斤計算；未達一公斤者，以千支計算，即取稅額較高者之計稅單位。餘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三條 產製廠商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申報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額時，應檢附下列書表： 一、繳款書證明聯。 二、產銷月報表及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 三、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四、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 五、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 六、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 菸品產製廠商於申報菸品菸酒稅時，應同時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十三條 產製廠商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申報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額時，應檢附下列書表： 一、繳款書證明聯。 二、產銷月報表及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 三、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四、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 五、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 六、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 菸品產製廠商於申報菸稅時，應同時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菸品健康福利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

統一發票時載明菸酒之品名及規格。 產製廠商兼營銷售其他貨物者，應與菸酒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但使用電子發票者，不在此限。	統一發票時載明菸酒之品名及規格。 產製廠商兼營銷售其他貨物者，應與菸酒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但<u>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u>者，不在此限。	發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u>條文</u>，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條文施行日期，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除第十一條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